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下午2時正離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9時35分出席，10時23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9時50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12時10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1時24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25分出席，下午12時50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10時5分出席，下午1時20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下午2時正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10時35分出席，下午1時10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1時20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11時30分出席，下午2時正離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下午12時25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10時10分出席，下午2時正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2時正離席)

增選委員

陳龍傑先生
夏泳迦女士
譚振宇先生

(上午9時40分出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鄭冠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葉維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鼠類風險評估及諮詢)1
莫維禧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凌鳳君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九龍西區地政處)
黃美愉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楊國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黎鎮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3
何芷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
林偉華先生	渠務署九龍及新界南渠務部工程師/九龍 7
梁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禽流感監察)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秘書

趙坤如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委員

李梓敬議員

增選委員

陳人鑑先生

開會詞

劉佩玉主席 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 14 次會議，並歡迎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文嘉穎女士代替張恩慈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8 年 2 月 8 日第 13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9/18)

3. 劉佩玉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4. 趙汝洲先生介紹文件 19/18。
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署方提供專門熱線或聯絡方法，供市民為先人的公眾龕位續期；(ii)署方會騰空使用期屆滿而未有續期的公眾龕位，查詢若後人要求取回先人照片，署方會如何處理；(iii)查詢署方會否協助管理私營龕位及完善發牌制度，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
6. 袁海文議員表示，署方的新安排頗具爭議性，建議應進行全面公眾諮詢。他並不支持署方只在區議會會議上收集意見及尋求贊同的做法。
7.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原則上支持署方的方向，希望署方妥善考慮及制訂細節；(ii)署方應考慮如何宣傳有關安排及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意見；(iii)建議投放更多資源加強綠色殯葬的配套及宣傳，包括提供更多形式的綠色殯葬，以鼓勵更多人使用，長遠令龕位規劃更加暢順。

8.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新安排要求市民為公眾龕位續期是重大改變，加上文件內容不夠詳盡，因此不會隨便支持；(ii)在新安排下，若獲配龕位人士已死亡及獲提名代表因已移民而沒有為龕位續期，該龕位便會被署方收回，他不滿署方未有交代市民可如何處理以上情況；(iii)現有公眾龕位的獲提名代表並沒有獲發文件證明身份，查詢市民可如何更改獲提名代表及申請在龕位內放置更多先人的骨灰；(iv)署方就新安排在立法會的講解較為詳細，要求署方向區議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v)理解龕位的需求殷切，認為署方應以一視同仁的手法處理私營及公眾龕位。

9. 趙汝洲先生作出以下回應：(i)對於使用期屆滿而未有續期的龕位，若署方在多番嘗試後仍未能聯絡相關人士，會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骨灰。在移走骨灰前，署方會為有關先人的龕位內外狀況拍照並存為電子記錄妥善保存，以便日後如有後人查詢，提供相關記錄；(ii)《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在2017年6月30日生效，現時只有持有牌照的場所才可出售或新出租私營龕位。除公眾及私營龕位外，宗教團體營辦的墳場亦有提供龕位；(iii)因區議會有民意認受性，署方認為就新安排諮詢區議會的做法恰當。署方在過去兩年亦有加強綠色殯葬的宣傳，透過不同渠道發放相關資訊；(iv)獲編配龕位的人士可提名多於一名代表，亦可更改獲提名的人士，署方會盡量簡化有關程序。

10.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當家屬存放骨灰於私營龕位時，部分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會以暫存方式處理骨灰並要求家屬簽署臨時協議書，訂明若署方不接受骨灰的臨時存放，骨灰可能需從龕位內移走，他查詢署方有關情況；(ii)有消息指市民可為部分金塔墓穴辦理特定手續，使金塔墓穴內可安放多達10名先人的骨灰，查詢是否屬實。

11.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提及的獲編配龕位人士應是指已過世的先人，獲提名代表是為先人處理龕位事宜的人士，由於過往未有獲提名代表的登記手續，因此

有關人士沒有文件證明自己為獲提名代表，而未能辦理龕位的續期手續，查詢署方在上述情況下會否收回有關公眾龕位；(ii)要求署方解釋獲編配龕位人士及獲提名代表的意思；(iii)查詢過往未有辦理提名手續的人士可如何辦理有關手續及為龕位續期；(iv)政府收回及使用公有土地，有責任為市民作出妥善安排，若署方未能詳細解答以上查詢，他會對文件表示反對。

12. 趙汝洲先生回應以下：(i)政府一直呼籲市民不應在《條例》生效後購買未獲發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供的龕位。如有疑問，市民應徵詢法律意見及參考署方網頁的資料；(ii)在公眾墳場的金塔墓穴，除第一位先人外，一個金塔墓穴最多可加放兩個金塔或骨灰甕；(iii)署方將在2018年底於灣仔黃泥涌道推出八百多個新公眾龕位及在2019年中於屯門曾咀公眾龕場落成約16萬個新公眾龕位，他澄清文件中的可續期編配安排會於在推出新龕位時才開始推行，而獲編配龕位人士並非指已過世的先人，而是指申請新龕位的市民，可續期編配安排並不會影響現已存放在公眾龕位的先人骨灰；(iv)署方已在2014年1月放寬政策，不再限制可於公眾龕場的標準龕位及大型龕位內放置骨灰的先人數目。

13.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內容過於簡略，署方亦未有詳盡解釋新安排，引起誤解；(ii)預料署方於新龕位實施可續期編配安排後，會逐步將此安排擴展至舊有的龕位，查詢全面推行新安排的時間表；(iii)查詢過往為先人處理龕位事宜的人士是否等同文件中所指的獲編配龕位人士，若該名人士不在港或已離世，獲編配龕位人士誰屬。

14.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理解議員憂慮可續期編配安排會於現有龕位推行，重申新安排暫只適用於將推出的新龕位，署方暫未有計劃將此安排擴展至現有龕位。

15. 何芷婷女士補充表示：(i)文件提及的可續期編配安排只適用於新訂立合約的龕位，署方現階段未有計劃將此安排擴

展至現有龕位；(ii)若市民在獲編配龕位使用期中途加放其他先人骨灰，龕位的20年使用期將由加葬日期起重新計算；(iii)雖政府未有禁止市民在《條例》的寬限期內存放「新骨灰」於私營龕位內，但由於私營骨灰安置所須符合《條例》的要求（包括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才可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因此有關營辦人或會以暫存方式（不建議以石碑封存有關龕位）處理在寬限期內存放的「新骨灰」。有關詳情可參考政府在2018年3月28日發出的新聞公告。

16.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理解署方因公眾龕位供不應求而推行可續期的編配安排，並知悉有關安排內容；(ii)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為新安排制訂妥善的執行細節，如聯絡獲提名代表辦理續期的方法；(iii)希望署方考慮就計劃作公眾諮詢，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b) 有關深水埗電器回收商阻街事宜的改善建議(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20/18)

17. 劉佩玉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8. 楊國安先生介紹文件20/18。

19. 劉佩玉主席表示，區內電器回收商阻街問題困擾深水埗多年，議員曾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環衛會及不同平台反映問題，但直至立法會跟進有關問題後，署方才提出建議。她指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意見同樣重要，對於署方處理委員會的訴求方式表示不滿。

20.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關問題已投訴多年，環保署直至現在才提出建議，他對建議存疑及表示憂慮；(ii)雖然食環署否認回收的電器會釋放有毒物質，但他認為碳粉及鐵鏽會影響市民；(iii)署方建議勸籲在海壇街的地鋪經營的回收商遷往其他地點繼續經營，查詢署方與回收商會面商討的進度；(iv)對於佔據海壇街部分路面經營回收生意的非本地人士，署方會如何與他們溝通及解決其霸佔路面的問題。

如他們拒絕遷往其他地點繼續經營，署方有何後續行動；(v)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諮詢地區人士及回收商。

21.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建議在宏昌工業大廈附近的荔枝角道增設免費商用車泊位，擔心此舉會影響附近居民，她曾收到不少關於蔬菜批發市場的發泡膠箱及車輛引致交通擠塞及噪音問題的投訴，查詢署方可如何阻止海壇街現有的阻街問題蔓延至該大廈附近；(ii)荔枝角道、發祥街及通州街的違泊問題嚴重，查詢署方可如何確保增設的泊車位是用於上落回收商的貨物，而非被其他車輛霸佔。

22.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因立法會關注而處理回收商阻街事宜，並希望在短時間內解決，卻漠視措施可引致的其他問題，他對此表示不滿；(ii)署方未有經過詳細研究和充分徵詢議員及市民意見，便決定將通州街天橋底的停車場改作電器回收商營運及裝卸的地方，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區內車位不足，有關建議會增加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將來收回土地亦有一定難度。該用地為休憩用地，他認為應用作興建公園，希望署方於地區進行充分諮詢後才作決定。

2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滿署方在立法會跟進後才提出建議；(ii)建議署方一方面提供誘因吸引電器回收商遷往宏昌工業大廈，另一方面對於拒絕遷移的回收商加強執法；(iii)文件中的建議為臨時措施，查詢署方解決電器回收商阻街問題的長遠政策；(iv)擔心文件中建議一的短期租約會變成長期，長遠影響社區上的規劃；(v)擔心署方未能確保增設的泊車位只用作上落貨，以及有關措施或會令該地點的違泊問題惡化；(vi)建議署方就通州街天橋底用地的建議諮詢附近居民，並要求署方交代短期租約的期限及提供長遠的解決方法；(vii)除電器回收外，發泡膠箱回收亦引致阻街問題，希望署方提出長遠的設施規劃及回收政策。

24.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質疑在醫局街兩旁設上落貨區及提升禁區限制的可行性，認為會將責任推卸給警方；(ii)

根據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網頁，宏昌工業大廈的出租率為99%，因此能容納的回收商數目有限，認為要覓得較大的地方安置電器回收商才可徹底解決問題；(iii)將通州街天橋底的停車場改作電器回收商營運及裝卸的地方會令該處的交通更擠塞；(iv)署方為滿足立法會的要求而提出建議，但未有考慮地區實際情況及建議的可行性，她認為有關建議會將電器回收問題擴大。

25.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未有考慮地區實際情況，提出的建議可行性很低，亦未能解決問題，希望署方再仔細研究；(ii)認為食環署及警方等執法部門須投放大量人手及持續進行行動才能打擊電器回收商阻街問題。

26. 夏泳迦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曾收集區內回收商及居民意見，二手電器回收商表示存放小型電器需要大約1 000呎的空間，較大型的電器則需要2 000呎以上的空間，因此選擇在醫局街及海壇街的商鋪經營。通州街天橋底用地只有約5 540平方米，未能容納醫局街及海壇街超過30間回收商，認為署方應另覓較大的地點及考慮回收商的需要；(ii)電器回收商須集中在同一地點才能吸引生意，將少數回收商遷往其他地點未能有效解決問題；(iii)居民並非要回收商遷離，但希望部門會嚴厲執法及回收商會自律，避免在晚間製造噪音及將電器堆積於街道兩旁；(iv)即使醫局街及海壇街的回收商願意遷走，署方亦未能阻止其他回收商遷往空出的商鋪。

27.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人口密集，不適合電器回收業經營，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提供深水埗區外的地點讓回收商繼續經營；(ii)若署方未有提供完善配套，回收商未必願意遷往其他地點；(iii)署方現時推行的電器回收活動只是在起步的階段，查詢署方的長遠規劃。

28. 楊國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環保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一直關注電器回收商阻街

問題及重視各方的相關意見，由於深水埗的可用土地有限，增加解決相關問題的難度，因此需要較長時間研究及提出建議。

- (ii) 警務處及食環署一直致力進行執法工作，在2017年共發出2 68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19張傳票。
- (iii) 香港為自由社會，政府不可指令或強迫回收商遷往其他地點，必須使用其他手法引導回收商將部分活動移往其他地點。因此，建議的目的為將回收商依法有秩序地分流到其他地點，從而減少對居民及環境的滋擾。
- (iv) 雖然宏昌工業大廈的現有空置單位不多，但定期有空置單位供應。署方的目標並非將所有回收商遷往該大廈，只是提供一個選項給業界，認為將部分回收商分流到該大廈仍然可取。
- (v) 署方知悉深水埗區內的泊車位不足，亦明白將通州街天橋底的停車場劃作電器回收商營運及裝卸的地方未必能容易被接受，因此希望先聽取委員意見是否值得將建議四提出的部分停車場用地用作舒緩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的回收商阻街的問題，並作出取捨決定。如委員認為該地的另外一些用途更好或該建議有重大問題，署方不一定要實施該建議。
- (vi) 至於政策方面，署方會於2018年年底全面實施管制「四電一腦」的法例（即《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在實施後，市民在買新的相關電器用品後，可免費獲相關電器商透過認可人士將舊電器收回及處置，希望能藉此令部分舊電器送到屯門的回收設施處理。雖然有關法例未必能徹底解決深水埗區的回收商阻街問題，但希望可起舒緩作用。

(vii) 由於在區內覓地並不容易，吸引回收商遷往其他地點亦需提供很大的誘因，因此署方認為現階段將所有回收商遷往區內其他較大地點的可能性很低。

29. 黃美愉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有就區內的回收商阻街事宜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日後亦會聯同環保署更嚴厲地執法及增加行動次數。她希望委員理解上述行動並非警方的首要工作，而每區有特定人數的警員進行巡邏，如區內有突發事件發生，警方可能需調配本來進行上述行動的警員去處理。

30. 劉佩玉主席表示，希望警方增加人手處理回收商阻街問題。

31. 楊國安先生表示，署方與所有相關部門作出商討及得到他們同意後，才遞交文件，因此相信執法部門會盡力協助打擊回收商阻街等問題。

32.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i)二手電器回收商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他們在行人路及馬路回收物品及上落貨，並引致環境衛生、阻塞等問題，情況在晚上尤其嚴重；(ii)食環署及警方大約每星期進行一次行動，每個月平均3至4次，行動中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定額罰款通知書；(iii)深水埗的環境衛生及「地攤」問題嚴重，署方已投放大量資源處理上述問題，如派人每天清潔「北河四街」的後巷。如有需要，署方亦會聯同警方加強執法行動。

33. 劉佩玉主席表示，上述問題困擾區內的居民多年，希望委員檢視文件的建議是否可行，以及提出意見，供署方跟進。

34.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醫局街及海壇街的居民已受上述問題困擾多年，並不公平。由於經營回收電器生意的人士來自不同地區，查詢署方為何不在每區設置一個電器回收地點。若所有區都反對設置電器回收地點，署方可試行文件的建議；(ii)雖然上述街道的店鋪租金比較便宜，但

罰款會增加經營成本，令回收商考慮遷往宏昌工業大廈或其他偏遠地區；(iii)建議執法部門於立法會要求增加資源及人手。

35.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提及宏昌工業大廈的現有空置單位只有兩個，而單位亦只有200-300呎，並不適合用作電器回收。此外，該大廈本身有不少印刷廠及製造紙紮的大型工場，因此該處的交通已十分繁忙；(ii)該大廈旁邊的政府倉庫停車場只有少量車輛停泊，其圍牆亦可分隔回收業及市民，建議使用該停車場作回收商的上落貨區，由政府直接管理。

36.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署方提出建議；(ii)針對醫局街及海壇街回收商阻街問題的執法行動須持續進行；(iii)電器回收商因儲存空間不足，而非法霸佔路面擺放電器，認為有關宏昌工業大廈的建議或會令相關問題擴散至該處；(iv)宏昌工業大廈的空置單位數量及空間有限，並不適合長遠作電器回收用途。將通州街天橋底用作電器回收商營運及裝卸地點的建議有待商榷。署方可考慮區內其他地點，例如醫局街附近的臨時街市(或將來的「布藝市場」地點)、玉器市場及欽州街旁正進行斜坡維修工程的露天空地，或與建造業議會商討以其他土地交換其位於區外的土地作上述用途，但他並非反對署方現時的建議。

3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署方知悉委員對建議的可行性存疑；(ii)執法部門對於回收商的檢控不足，罰款額對他們的營運成本亦沒有太大影響，因此難以阻止回收商將電器放置街上或令他們遷往其他地點；(iii)解決上述問題有賴相關部門的執法行動，建議相關部門向立法會爭取資源，增加人手解決區內電器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

3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回收商阻街涉及地區管理問題，牽涉不同的政府部門如環保署、食環署及警方等，查詢民政處的角色；(ii)推行建議時應軟硬兼施，但因通

州街天橋底有露宿者，因此不贊成將該地點改作電器回收商營運及裝卸的地方；(iii)雖然邀請回收商租用宏昌工業大廈未能解決回收商阻街問題，但只要回收商願意遷往該大廈及符合租務條件，他認為沒有理由反對；(iv)既然區內的回收業蓬勃，規劃署及民政處應考慮是否在區內進行相關規劃及在有需要時覓地建設電器回收中心，有關事宜並非單憑環保署可完成。

39. 鄒穎恒議員表示，作為宏昌工業大廈的當區議員，收到不少星匯居及幸福邨居民的反對意見，擔心有關措施會加劇該處的噪音問題。她認為署方應先到區內實地視察及收集市民對建議的意見，因此在現階段不會贊成。

40.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樂見困擾居民多年的問題得以討論；(ii)宏昌工業大廈現只有兩個空置單位，贊同署方須就文件建議一作深入研究及實地視察；(iii)就文件建議二，署方應諮詢附近居民及研究會否造成更多滋擾；(iv)就文件建議三，擔心回收商會將原本放置於馬路上的電器轉為放於行人路上，並認為部門應確保建議推行後醫局街中間的兩條行車線暢通無阻；(v)據她理解，文件建議四提及的位置並非露宿者聚集的地點，而是天橋另一邊的公眾停車場；(vi)贊同執法部門及民政處均應協助解決上述問題。

41. 楊國安先生作出以下回應：(i)澄清宏昌工業大廈於本年3月27日有6個空置單位以及於本年1月29日有4個空置單位，可供投標租用，而空置單位供應是不斷的。署方知悉委員對有關該大廈的建議存疑，將在會後透過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ii)署方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提出建議中的地點，感謝委員就地點提出建議，會就新建議地點與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再作商討；(iii)重申當「四電一腦」法例實施後，部分舊電器會送到屯門的回收設施，運送至深水埗區的電器或會因此減少。

4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上述問題因回收商的營

運手法而產生，當中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由於回收行業屬於環境局的政策範疇，因此相關部門達成共識，由環保署統籌上述事宜，希望從根本解決問題。民政處一直與環保署保持聯繫，負責地區聯絡工作，以及協助諮詢區議會及居民。

43.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知悉委員的意見，會調配資源及與警方聯絡，處理回收商阻街問題。

44. 楊國安先生補充回應表示，政府內部商議後，有關是次立法會要求的事宜已決定由署方統籌，然而主要的問題，例如上落貨阻街問題，屬於街道管理範疇。

45. 譚國僑議員表示：(i)回收商阻街涉及街道管理的問題，認為環保署未必能獨力解決，民政處亦應協助；(ii)重申有關使用宏昌工業大廈的建議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因回收商未必願意遷往該地點。即使回收商願意遷往該地點，所引致的滋擾或與醫局街及海壇街的現況並不相同，同意須作深入討論。他建議區議會及民政處亦應作實地視察及徵詢居民意見。

46.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i)雖然回收行業屬於環境局的政策範疇，而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但有關問題亦涉及街道管理，認為民政處亦可提供協助；(ii)署方提出的建議可行性存疑，部分建議亦未有作充分討論，委員同時提出一些新的建議地點，希望署方詳細研究各建議地點的可行性；(iii)請秘書處聯絡相關部門，安排於文件提及的地點及委員建議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已協調相關部門就位於通州街天橋底的臨時街市、玉器市場、休憩公園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場，以及欽州街旁現時用作地政署斜坡維修組工地/倉庫的地方和現時用作政府倉庫的宏昌大廈提供資料。經研究後，環保署已將相關結果經秘書處於2018年5月10日發送給委員，而實地視察亦已於2018年5月23日進行。]

4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重申，相關政府部門就上述問題一直緊密聯繫，並已達成共識由環保署統籌有關工作，希望從根本解決問題，民政處會繼續協助處理上述事宜。

(c) 雜物、老鼠、蚊蠅多，影響美孚區內公共衛生與居民健康

48.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21/18。

49. 劉佩玉主席歡迎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派員出席會議，但署方未有派員出席。她請委員參閱康文署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33/18)。

50.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關注美孚老鼠，蚊及蠅的問題，亦已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星期進行防蟲滅鼠的工作，及根據個別地點的情況加密次數。
- (ii) 個別地點的防蟲滅鼠工作由相關場地管理的政府部門負責，如美孚綜合政府大樓通往饒宗頤文化館的一段路由路政署負責。而在吉利徑近涼茶店的位置則交由署方的承辦商加強防蟲滅鼠工作。署方亦有教育屋苑管理處在管轄範圍內進行防蟲滅鼠工作。
- (iii) 署方會針對性以小區形式處理上述問題，並由三月第二個星期開始每天清理位於「北河四街」的後巷，希望堵截老鼠的食物來源。署方於3月29日為相關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進行講座，在5月亦會約見順寧道一帶的食肆持牌人進行講座。
- (iv) 署方一直留意垃圾堆積的情況，在2018年至目前為止巡視美荔道油站行人路及景荔徑共33次，其中12次有撿走部分物品、發出35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

及移走395公斤的垃圾及雜物。

- (v) 署方有教導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處理清麗苑及荔景山路巴士站一帶蚊及蠓問題。食環署的承辦商亦有協助跟進行人路及山邊的蚊及蠓問題，及提供技術性的支援協助康文署處理花槽的蚊蠓。
- (vi) 署方與康文署、水務署及房屋署等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及每月召開策略性會議，分享防治蟲鼠的經驗，防治蟲鼠主任亦會在會議上解答疑問。署方亦願意與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實地視察。
- (vii) 2018年第一期滅鼠運動於1月8日至3月16日舉行，第二期會於7月2日至9月7日舉行，會從「食、住、行」三方面處理。而第一期滅蚊運動於3月16日完成，第二期會於4月23日至6月29日舉行，第三期於8月13日至10月19日舉行。在滅蚊運動期間，署方會於地盤、學校及醫院等地點加強滅蚊及透過講座提高市民防蚊滅蚊的知識。

51.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漁護署的紀錄沒有文件所述發現白鴿屍的個案。當署方收到1823的轉介後，外判承辦商會盡快處理雀鳥屍體。在2017-2018財政年度，署方在深水埗區共處理了608具雀鳥屍體，經檢驗後並沒有發現禽流感病毒。

52.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針對「北河四街」採取的行動，希望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可重點處理文件提及的地點，如美孚的天橋底、萬事達廣場及美孚公園；(ii)即使食環署使用專用的器材清潔地面，亦需食肆自律才能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建議執法部門對美孚天橋底的食肆嚴厲執法；(iii)查詢食環署是否有足夠資源處理區內的鼠患問題，以及如何找尋新技術處理有關問題；(iv)查詢康文署於公園內定期填補老鼠洞的時間表，以及署方的招標文件是否有包括處理鼠患問題的具體要求。

53.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努力改善區內的老鼠及蚊蠅問題；(ii)希望署方可於美孚持續進行清潔工作，特別是於渠道；(iii)美孚的衛生情況有改善，但該區有街市攤檔於公眾地方擺賣，引起鼠患問題。由於食物比鼠餌吸引，因此會令放置鼠餌的方法失效。他建議署方雙管齊下，一方面加強執法，一方面確保有關營運者妥善擺放食物及進行清潔。署方亦應與美孚屋苑的物業管理處合作改善該區的環境衛生。

5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的努力，美孚的老鼠及蚊蠅問題逐漸改善；(ii)認為署方除了處理1823投訴所涉商鋪外，亦應巡邏萬事達廣場附近及處理其他違規的商鋪；(iii)希望署方可在萬事達廣場及街市附近的渠道持續進行清潔工作，從而減輕鼠患問題。

55.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對於深水埗區的鼠患情況表示擔憂；(ii)關注藥餌是否能有效處理鼠患問題；(iii)查詢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杜絕老鼠及蚊蠅問題的策略。

56. 劉佩玉主席表示，老鼠、蚊蠅及雜物堆積問題不單在美孚出現，更遍及整個深水埗區，查詢署方針對以上問題的策略。

57.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i)署方會加緊留意委員提及的地點的老鼠，蚊及蠅問題；(ii)食物為引致鼠患問題的主因，署方有定期巡查食肆，作出口頭勸籲及警告，及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iii)署方可定立合適的時限，定期進行清理渠道；(iv)對於委員提出的地點，署方會與康文署聯絡，並提供指導；(v)署方會定立要求規限外判商進行防蟲滅鼠的工作，並會就此進行檢討；(vi)署方會以一致手法處理蚊及蠅患問題；(vii)署方在小區進行防蟲滅鼠工作時，會與康文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作出協調。

58. 葉維翰先生補充回應表示，署方每年與海外及亞洲的專

家商討及研究滅鼠的方法，食環署所採用的防治鼠患方法及藥物均與現時國際間所倡議的一致。對於深水埗區的用藥成效，消滅的老鼠數目有隨著藥餌的使用量上升，可見藥餌有發揮其作用。鼠患的成因可能因應地區而有所不同，因此署方會針對以小區形式處理。

59.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加強執法；(ii)根據現時本港的法例，若在食肆發現鼠患問題，業主及租戶須負上責任；(iii)建議署方持續在美孚天橋底、萬事達廣場附近的食肆、荔枝角花園及渠道進行清潔及採取執法行動；(iv)美孚街市附近有很多小販擺賣，影響環境衛生及引致鼠患問題，查詢署方有否定期監察承辦商進行清潔。

60.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署方是否有機制評估藥餌的成效，以及藥餌會令老鼠死亡抑或絕育；(ii)美孚區有非法經營者隨處亂放垃圾及食物，查詢署方就上述情況執法的數字；(iii)屋苑內的食肆將垃圾運至垃圾站時會遺留部份於路面並引致臭味問題，雖然有關地點屬於管理公司的管轄範圍，查詢署方是否仍可就此執法及當中的分工。

61. 譚國僑議員表示，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環境衛生，亦有權力督促商鋪租戶保持公共衛生，建議署方與管理公司合作處理美孚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62.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i)對於違規食肆，署方會先作出警告，如有需要會根據證據及法例作出檢控；(ii)署方有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私人屋苑管理公司分享防治蟲鼠的知識；(iii)對於「北河四街」的商戶，署方曾逐家逐戶講解防治蟲鼠的方法，希望逐漸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63. 葉維翰先生回應如下：(i)基於安全因素，某些老鼠藥只可於戶內使用，署方使用老鼠藥時亦須考慮老鼠藥對其他動物的影響。現時署方使用的老鼠藥適合在戶外使用。使用時

亦會將藥物與對其他動物不吸引的食物混合，老鼠在服用後會因內出血而死；(ii)國際上沒有標準量化老鼠的數目，技術上亦難以統計老鼠的數目，但可根據本港的鼠患參考指數及鼠患投訴數字作為量化標準。

64. 黃達東議員查詢署方在美孚區就非法經營者將垃圾及食物隨處亂放的相關執法數字。

65.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透過法例處理鼠患問題；(ii)建議署方持續在美孚區內進行清潔及執法行動，並主動巡查鼠患黑點。

66.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i)可於會後提供美孚區內的執法數字；(ii)重申會持續進行區內的清潔及防蟲滅鼠行動，並在確定清洗的時間表後通知各委員。

67.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非常關注美孚的環境衛生問題惡化，認為食環署應加緊清理環境衛生黑點，並加強恆常清潔和防治蟲鼠的工作，以及與私人屋苑管理公司的溝通。

(d)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22-29/18)

68.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有關部門會否新增深盛路一帶為清理非法停泊單車的巡查地點；(ii)食環署會否新增深盛路(由宇晴軒至一號西九龍一段)為犬隻便溺問題的恆常巡視地點。

69. 吳美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區內有野生猴子的屍體，查詢哪個部門負責管理野生猴子。

70.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荔枝角公園第2期的草地常有居民餵飼野鳥，要求康文署派員定期巡查及作出檢控；

(ii)有居民反映美孚天橋底野鳥聚集情況嚴重，要求漁護署加強巡查。

71.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希望食環署、路政署及環保署合作改善情況；(ii)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處理區內街道上棄置已久的電單車。

72.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食肆經常佔用公眾地方營業，但食環署提供的檢控數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促請署方加強執法；(ii)部分食肆另外租用未有領取食肆牌照的地方營業，並於原來店鋪處理食物後運送到該處，查詢這種做法有否觸犯法例；(iii)發祥街至昌華街的明渠傳出臭味並有垃圾堆積，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73.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部分的私人樓宇正進行大型維修工程，建議署方加強巡查及檢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ii)查詢食環署會如何處理冷氣機滴水的積犯。

74.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文件24/18所列¹在東京街美寧中心對出中線花槽就餵飼野鳥提出的檢控中，犯案人士是否為同一人；(ii)不少居民擔心區內野鳥聚集會帶來鴿糞問題，並有居民指於下午4時，部分人士會於港鐵長沙灣站A出口餵飼野鳥，希望食環署加強宣傳及巡查工作；(iii)商戶於街道上堆積貨物和棄置食物殘渣，助長鼠患問題，促請食環署加派人手巡視及執法。

75.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29/18提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就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現有批發市場(包括家禽批發市場)進行研究，她擔心有關研究會延遲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搬遷時間；(ii)查詢漁護署未有選擇將家禽批發市場重置到虎地坳的原因；(iii)區內野鳥聚集問題嚴重，希望漁護署加強處理。

76. 陳偉明議員表示，區內野鳥聚集的問題嚴重，長沙灣道

與東京街交界附近大廈的外牆堆積鳥糞，促請有關部門積極處理。

77. 譚振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野鳥聚集問題嚴重，食環署雖有定期巡查，但檢控數字未能反映實際情況；(ii)據他觀察所得，有市民於晚上12時在東京街餵飼野鳥，查詢食環署會否檢討巡視次數及時間，並加強執法；(iii)查詢禁止餵飼野鳥的橫額及海報的成效；(iv)查詢署方會否於餵飼野鳥的黑點設置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性。

78.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大南街及桂林街交界單車非法停泊的情況嚴重，促請九龍西區地政處和食環署在聯合行動報告中加入這些地點及加強執法，亦希望上述部門多加留意區內共享單車的非法停泊情況；(ii)文件23/18涵蓋農曆新年假期，該段時間區內無牌小販問題嚴重，但文件所列警方就非法擺賣小販的檢控數字偏低，查詢當中原因；(iii)食環署在2018年1月就無牌小販只作出1宗票控，而2月則有90宗，查詢當中原因。

79.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每月均會聯同地政總署清理非法停泊的單車。
- (ii) 署方會新增深盛路(由宇晴軒至一號西九龍一段)為犬隻便溺問題的恆常巡視地點。
- (iii) 就非法餵飼野鳥，署方於本年3月及4月於港鐵長沙灣站A出口提出了兩宗檢控，同時已要求轄下的情報組提供更多非法餵飼野鳥的黑點，但現階段未能以閉路電視的錄像進行檢控。署方將於會後要求康文署派員定期巡查荔枝角公園2期及加強執法。
- (iv) 署方巡查時如發現大型建築廢料，會通知路政署派員清理，並會加強執法。

- (v) 署方巡查時如發現棄置的電單車，會通知警方派員清理。
- (vi) 署方會參考去年的冷氣機滴水檢控個案，檢討未來會否對重犯人士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 (vii) 署方會提醒小販管理特遣隊針對商戶在晚間於街道上堆積貨物和棄置食物殘渣的行為加強巡查。
- (viii) 由於2018年2月正值農曆新年，署方以傳票形式對無牌小販進行檢控，故該月份傳票數字上升至90宗。

80. 黃美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當收到懷疑為棄置車輛的舉報時，巡邏警員會觀察車輛的狀態並進行「劃線」，與此同時會核實車輛有否被報失，如核實有關車輛為棄置車輛，警方會通知地政總署進行後續工作。
- (ii) 警方會支援食環署對無牌小販採取執法行動。

81. 莫維禧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本年2月於深旺道美孚石油氣加站及興華街西及宇晴軒附近欄杆，按相關法例向共3部扣鎖在欄杆上的違泊單車張貼通知，並於通知期屆滿後清理了當中1部仍未被移走的單車；以及在本年1月及2月於大南街及桂林街交界，按相關法例向共9部扣鎖在欄杆上的違泊單車張貼通知，而物主已於通知期屆滿前移走單車，因此未有在上址檢獲單車。
- (ii) 署方於接獲棄置在政府土地的車輛個案後，會向警方查詢所需資料。按現時適用程序，若有關個案不涉及失車、交通阻礙/安全等情況，署方會作跟進調

查及適當處理，包括按相關法例於現場張貼通知，並於通知期屆滿後安排所需的清理行動。

82. 張永森議員向上周巡查期間受襲的深水埗區小販事務隊表示慰問及感謝。

83.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民投訴區內店鋪阻街問題惡化，現時部分商戶轉而把貨物堆放在馬路上，希望警方積極處理；(ii)查詢負責管理置於順寧道的環保斗的部門及該環保斗的去向；(iii)建議食環署加派人手到港鐵長沙灣站A出口巡視；(iv)認為區內滅鼠行動有成效。

84.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i)希望部門積極跟進和處理委員提出的問題；(ii)請漁護署於會後提供有關管理野生猴子的資料及未有選擇將家禽批發市場重置到虎地坳的原因；(iii)委員會備悉上述8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30/18)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31/18)

85.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要求白雲街明渠增設上蓋解決臭味污染(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32/18)

86.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32/18，並補充表示，由於白田邨重建後人口會相應增加，故此要求相關部門妥善管理白雲街明渠。

87. 劉佩玉主席歡迎渠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她續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食環署和房屋署作出回應，惟兩個部門表示白雲街明渠不在其管轄範圍內，故沒有提交書面回應。

88. 林偉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渠務署一直就白雲街去水道進行定期巡查，每年至少有3次。署方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去水道內的沙泥及垃圾，以確保去水渠運作暢順。在惡劣天氣(包括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後，署方亦會派員巡查白雲街去水道，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清理工作。
- (ii) 從2017年1月至今，渠務署已進行21次的巡查和完成6次清理工作，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環境衛生，確保渠道暢通。
- (iii) 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於去水道增設上蓋。現時白雲街去水道採用開放式設計，對進行日後的現場巡查、維修保養和清理工程較有利。
- (iv) 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就白雲街去水道的現場環境，下雨時附近斜坡的沙泥會隨雨水沖入去水道，署方會按照去水道內沙泥積聚的情況而進行清理。若白雲街去水道增設上蓋，斜坡上的沙泥可能會沖至行人道及行車道，對公眾構成危險及不便，亦有可能導致白雲街地下雨水渠淤塞。另外，署方亦曾發現有人將垃圾拋進白雲街去水道，即使覆蓋去水道，亦無阻亂拋垃圾的行為。故此，署方認為應保持現有白雲街去水道現有的開放式設計。

8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白雲街明渠一直發出惡臭，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她不滿署方沒有妥善管理明渠及只在收到投訴後才作出清理，並認為問題不是因市民亂拋垃圾

所致；(ii)查詢為何衛生問題較輕微的美孚明渠可增設上蓋，白雲街明渠卻不可。

90.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質疑署方有否到白雲街明渠實地視察；(ii)建議署方分析垃圾的源頭，並要求外判承辦商視乎渠道的情況增加清理工作的次數；(iii)擔心雨季臨近，白雲街明渠出現的淤塞會滋生蚊蟲；(iv)希望署方巡查是否有人非法排放污水到該渠道，造成污染。

91. 林偉華先生回應如下：(i)渠務署一直就白雲街去水道進行定期巡查，並跟進其衛生狀況，及根據沙泥積聚的情況安排清理渠道；(ii)由於去水道附近正進行由房屋署負責的斜坡工程，署方已去信提醒房屋署妥善處理建築廢料；(iii)署方會與環保署跟進渠道的水質污染源頭問題。

92.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渠務署派員檢視白雲街明渠的衛生情況；(ii)認為即使明渠內的建築廢料不是署方的工程所產生，署方仍有責任處理。

93. 吳美議員表示，只定期清理渠道的垃圾並不足以解決臭味問題，署方在講解美孚明渠問題時有建議更詳細的辟臭措施，希望署方就白雲街明渠提出詳細及實質建議，解決臭味對居民的滋擾。

94.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署方投放大量資源及人力仍未能解決白雲街明渠的淤塞問題；(ii)查詢署方會否繼續考慮覆蓋明渠的可行性，以及會否為覆蓋明渠展開研究及制訂時間表；(iii)質疑署方清理及管理明渠的成效；(iv)建議區議會增設非常設工作小組等平台，讓相關部門跟進及討論。

95.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渠務署在會後即時派員處理白雲街明渠衛生問題；(ii)要求署方與相關部門商討，積極考慮覆蓋明渠；(iii)擔心該渠道的衛生情況惡化會影響居

民的健康；(iv)希望署方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主動解決明渠的臭味問題，以及在下次會議匯報管理白雲街明渠的長期方案。

96. 林偉華先生回應如下：(i)署方就白雲街去水道曾進行21次定期巡查，並非接獲投訴後才進行巡查及清理工作；(ii)白雲街去水道附近有多幅斜坡，包括房屋署及水務署的斜坡，將於會後與上述部門研究減少沙泥沖入去水道。

97.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白雲街明渠的臭味問題，促請渠務署及相關部門研究方法，徹底清除臭味來源以根治問題。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跟進此事項。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簡介深水埗區環境及衛生、處理鼠患、二手電器、小販問題

98. 岑兆衍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署方處理有關問題的工作如下：

- (i) 就環境及衛生問題，署方已增派人手及引進小型洗街車加強街道潔淨服務，位於「北河四街」8條後巷的清潔工作已陸續完成。在執法方面，署方會對違反潔淨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的人士採取「零容忍」的檢控策略。此外，署方亦為食肆持牌人及負責人舉辦專題講座，以及在區內懸掛多國語言的橫額，提醒市民妥善處理垃圾。
- (ii) 就鼠患問題，署方已增派人手加強防鼠工作，並為「三無大廈」的後門或鐵閘安裝防鼠設施。此外，署方亦向北河街附近的「三無大廈」住戶、小販排檔及北河街街市枱商派發信件及小冊子，提高他們的防鼠意識。
- (iii) 就二手電器回收活動的問題，署方與警方平均每星期進行1次聯合行動，處理這些活動所引致的阻塞

通道問題，並在無人認領及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及將未有於限定時間內移走的物品移除及扣押。

- (iv) 就北河街街市附近無牌小販擺賣的問題，署方派遣了小販事務隊及小販管理特遣隊於下午至晚上進行定點巡查，並且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及在顯眼地點懸掛橫額，提示市民切勿光顧無牌小販。小販事務隊人員如發現有無牌小販售賣熟食或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此外，署方亦已邀請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外籍人士無牌販賣及違反逗留條件等問題。

99.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的簡介，對署方正視區內問題表示欣賞；(ii)代表委員會向署方5位早前於大南街執行職務期間受傷的前線人員致上慰問，祝願他們早日康復；(iii)明白署方在管理小販事宜面對不少壓力，並支持署方的工作。單靠署方處理區內的複雜問題並不足夠，希望其他政府部門會提供協助及支援。

100.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應繼續在公眾街市及食肆加強巡查及滅鼠工作；(ii)有市民反映署方的承辦商只用清水清潔街道，建議承辦商多用小型洗街車及以消毒劑清洗街道以加強清潔效果，以及由前線人員勸喻肉販保持環境衛生。

101. 伍月蘭議員表示：(i)讚揚署方積極處理區內的衛生問題；(ii)署方引入的小型洗街車有效清潔街道上的污漬及消除臭味，亦不會將旁邊的街道濺濕，建議署方購置更多小型洗街車及增加街道清洗的次數。

102.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署方逐步加強「北河四街」等街道的清洗服務；(ii)「北河四街」後巷的雜物已被清理，建議署方考慮在後巷增設大型垃圾箱，方便居民丟棄

廚餘，以減輕鼠患問題；(iii)區議會可調撥資源支援署方在環境衛生的工作。

103. 劉佩玉主席表示，作為「北河四街」的當區議員，感謝署方於該地點頻密進行清潔工作，市民亦反映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有改善，希望署方在區內其他地點繼續加強清潔工作。

104. 梁有方議員表示，建議署方盡快加強在保安道及順寧道街市的清洗服務。

105.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i)小型洗街車仍屬試驗階段，暫時只有在深水埗區試用。在大量購置小型洗街車前，署方須先測試清洗普通街道及佈滿油漬的街道所需要的時間；(ii)該小型洗街車內置約85至100度的高溫設備，能有效地分解油污，再利用水的衝力把已分解的油污沖到路旁，即使沒有使用清潔劑仍能有效清潔街道，亦不會阻礙經過的行人；(iii)在完成「北河四街」的清潔工作後，署方會全力處理保安道及順寧道街市及美孚的清潔工作。

106.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署方的簡介內容，並會透過秘書處去信要求署方因應區內環境衛生狀況增撥資源處理。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07. 下次會議定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0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5月